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6位)

125400

领域名称

旅游管理

学院
(盖章)

地理与旅游学院

版本

2022 版

修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按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方案要求，相关内容可参考学术学位模板进行修订。

一、类别概况

为适应我国旅游业发展对旅游管理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完善旅游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旅游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TA, Master of Tourism Administration）是教育部从2010年开始设立的旨在培养旅游及其相关产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教育项目。在我国旅游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2010年3月批准设置旅游管理硕士。

我校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学位授予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创办于1993年，是安徽省首个旅游管理本科专业，2000年成立旅游学院，并获得安徽省第一个旅游管理硕士学位点，2007年起在人文地理学博士点内招收旅游地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学位点，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较为完整的旅游高等教育系列。目前，学院拥有旅游管理安徽省高校教学改革示范专业、旅游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旅游管理安徽省高校示范实习实训中心、旅游管理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基地。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院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比较合理的教师队伍。学院现有专业教师26人。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9人，博士15人，博士生导师7人、硕士生导师15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教育部高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皖江学者2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与后备人选3人。同时，聘请了各级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的高学历、高职称、经验丰富的专家为校外导师，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校外导师团队。

学院是全国最早开展旅游研究的单位之一。中心老一辈学者于1987年成功申请了我国旅游研究领域第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2年以来，学院教师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2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发表学术期刊论文900余篇，其中SCI(E)、SSCI、EI、CSSCI以及一级期刊发表论文120余篇，共获省部级奖项20项，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学术专著18部。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拥有安徽省唯一的国家旅游规划甲级资质平台、2个省级旅游研究智库。近5年为安徽省制定旅游业行业标准、提供决策咨询报告、编制地方旅游业发展规划二百余项，为专业课程教学、学生培养提供有力支撑。1998年开始被安徽省旅游局遴选为安徽省旅游管理干部定点培训单位，2016年获批安徽省旅游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先后为国家、省、市政府提供旅游专题培训近60余项。

我校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主动适应国家和安徽省战略需求，注重发挥本校学科优势，以职业需要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体现安徽省以及长三角地区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对接和服务，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旅游业的联系。办学以来培养旅游管理本科毕业生2000余人，旅游类硕博士毕业生300余人，为全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旅游企事业单位提供大量高级管理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培养了一大批旅游行业的优秀管理人才。

二、培养目标

以旅游专业实践与应用为导向，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旅游职业素养和管理创新能力，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旅游管理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旅游业、饭店业、会展业及相关衍生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培养学员的企业家精神和职业经理人素质及能力。

三、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2. 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3. 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旅游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4. 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5. 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 key 问题。

四、研究方向

1. 旅游行政与旅游公共管理
2. 旅游产业与旅游经济管理
3. 旅游企业与旅游目的地管理
4. 旅游营销与节事管理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1. **基本学制：**学制 3 年。非脱产学习，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课程学习在前二年完成，学位论文写作（或毕业设计）、答辩在后一年内完成，其中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2. 最长学习年限：5年。特殊情况下逾期不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学位点和所在院系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经研究生学院审批。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在最长的修业年限（5年，不包括休学时间）内不能完成全部培养环节的、不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的研究生，应当退学并按肄业处理。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1. 采用学院与实习基地联合培养的方式。充分发挥学院和合作实习基地的积极性，建立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以利于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的同时，加强与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真正做到把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发展结合起来。

2. 采用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采取院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的方式。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学分制，在指导方法上，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理论培养，行业导师负责专业培养。行业导师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在旅游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习和研究经历并拥有较高的学历，同时具有为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政府及行业协会担任顾问等或管理咨询的经验的专家。

3. 采用启发式、研讨式、专题式、案例式的教学方式，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4. 学习成绩应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成立导师组，导师组吸收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参加，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5.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学术活动，在学习期间听学术报告、讲座等至少 3 次。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攻读本领域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需要学习以下课程，且总学分应不少于 34 学分（含校外实践 5 学分）。

1. 课程设置分为 4 类：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②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③专业核心课，④方向拓展课。

2. 课程学分共 32 学分，分配如下：

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开设 3 门共 5 学分：英语口语（2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②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开设 2 门共 3 学分：文献检索与科技论文写作（1 学分）、管理理论专题（2 学分）。

③专业核心课（学位必修）开设 7 门共 14 学分：旅游产业经济分析（2 学分）、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2 学分）、旅游营销（2 学分）、旅游规划与战略管理（2 学分）、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2 学分）、服务管理（2 学分）、旅游信息系统（2 学分）。

④方向拓展课开设 5 共 10 学分。旅游企业战略管理（2 学分）、旅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2 学分）、旅游景区管理（2 学分）、会展与大型事件管理（2 学分）、遗产资源与管理（2 学分）。

旅游管理专业（125400）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时间	考核方式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国庆假期集中授课	考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国庆假期集中授课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学位	必修	国庆假期集中授课	考试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文献检索与科技论文写作	16	1	学位	必修	第1学期 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查
		管理理论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第3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查
	专业核心课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32	2	学位	必修	第1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试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32	2	学位	必修	第1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试
		旅游营销	32	2	学位	必修	第2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试
		旅游规划与战略管理	32	2	学位	必修	第2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试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32	2	学位	必修	第2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试
		服务管理	32	2	学位	必修	第3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试
		旅游信息系统	32	2	学位	必修	第3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试
	方向拓展课	旅游企业战略管理	32	2	学位	选修	第3学期 第八周（星期一至七）—第九周（星期一）；第十六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七周（星期一）	考查
		旅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32	2	学位	选修	第4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查
		旅游景区管理	32	2	学位	选修	第4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查
		会展与大型事件管理	32	2	学位	选修	第4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查
		遗产资源与管理	32	2	学位	选修	第4学期 第六周（星期一至七）—第七周（星期一）；第十四周（星期一至七）—第十五周（星期一）	考查
	必修培养环节	旅游管理实践研究	80	5	学位	必修		考察

八、必修环节及学分

专业实践（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实践教学研究5学分，开展旅游管理实地考察研究。

1. 学术活动。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参加专业报告,进行专业调查等。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

2. 实践活动。大力加强专业实践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本学位点专业实践为旅游管理综合考察,通过对省内外旅游典型企业的实地考察和调研,理论联系实际,提交一份实践报告,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九、中期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身体健康,学习态度端正、治学严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掌握本学科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研究方法,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环节。如果中期考核没通过,则推迟论文答辩。

十、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是 MTA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提高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或研究报告)选题应在完成一定课程学习和读书报告后,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要理论联系实际,强调从具体的旅游实践中提炼出科学问题,紧紧围绕旅游业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展开。预期的研究成果具有应用价值。

2. 论文开题

为保证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工作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硕士研究生应该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在研究生入校后第四学期完成。学位点根据选题情况,成立由 3-5 名导师组成的审查小组,听取研究生汇报。导师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研究生应充分吸取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开题报告。

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书》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存档。

3. 论文形式

论文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是高质量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对论文的评价主要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认真撰写学位论文。

4. 评审与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定稿付印之前，必须对论文的真实性加以检查。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须有1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专家参加。

5. 学位授予

按照MTA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MTA学位授予必须完成必（选）修的课程学习和完成学位论文，达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十一、培养流程

1. **入学报到：**每年9月份，与学术研究生新生同一时间报到入学。
2. **公共课教学：**集中统一安排，安排在每年国庆假期集中授课；
3. **专业课教学：**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安排。

4. **论文开题：**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选题应在完成一定课程学习和读书报告后，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非全日制班在研

究生入校后第四学期完成。学位点根据选题情况，成立由 3-5 名导师组成的审查小组，听取研究生汇报。导师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研究生应充分吸取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开题报告。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书》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存档。

5. 实习与实践： 第四学期开展旅游管理实地考察。大力加强专业实践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本学位点专业实践为旅游管理综合考察，通过对省内外旅游典型企业的实地考察和调研，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6.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中期前完成。A、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学科点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B、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由院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C、填写相关表格，对被考核研究生作出结论性意见。D、经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考核成绩分流：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以论文为主要参照），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中止学业：个别成绩较差，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末改正者中止其学业，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7. 论文答辩： 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5—6 月份进行。定稿付印之前，必须对论文的真实性加以检查。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须有 1 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

